

# 111學年度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暨審查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區民俗委員會）為鼓勵本區之優秀學生努力向學，特設置「民俗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制定申請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專戶中之本金與孳息支應。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對象及資格如下：

- 一、申請對象：設籍本區之居民，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國小、國中。
- 二、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5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為80分以上或操行評量表現優等以上者。
  - （二）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優先予以錄取獎助，再以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依次錄取獎助。

第四條 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日期：112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申請截止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逾期不予收件，郵寄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方式：

- （一）本獎學金得向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文課（昌吉街57號4樓）或本區各里辦公處索取申請書，本區民俗委員會不直接受理申請，名額如本辦法第五條所示。申請者請檢附下列文件於受理申請期間向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文課申請：

1. 申請書1份。
2.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3. 成績單正本（111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1份，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
4.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111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繳費單）。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相關申請表格電子檔即日起請至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網站下載。（本所網站：<http://dtdo.gov.taipei/>）

第五條 錄取人數及獎學金金額：

- 一、國中組：25名，每名2,000元。
- 二、國小組：25名，每名1,500元。

第六條 獎學金審查標準如下：

-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條件由本區民俗委員會審查申請者資格。
- 二、第五條錄取名額，本審查會得視實際情況在可資運用之經費範圍內調整勻用之。

第七條 獎學金頒發：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受獎名單公告於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網頁，擇期舉行頒獎，確定頒獎時間後通知受獎者領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區民俗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